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及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譯 本)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Works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TWB(CR)(W)172/47(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7&CB(3)/PAC/CS(36&37)

傳真：2537 1204

電話：2848 2704

傳真：2869 0167

香港中環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 37 號報告書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正如較早前跟你與該局所議定，本局會直接就信中所提事項給予回覆。

有關來信問題(a)，當局已在 2002 年 5 月 7 日向建造業各商會發出通函(副本載於附件 I)，闡述政府對標準合約及顧問合約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修訂政府採用的調解規則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布的仲裁規則。引入修訂後，政府便能向立法會披露調解糾紛的結果，不過，承建商／顧問亦可要求政府在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時，必須符合保密的原則。

關於問題(b)，承建商協會均強烈反對上述建議。業界認為，如按照建議向外界披露仲裁和調解的結果及泄露與商業秘密有關的資料；有違仲裁和調解理應私下進行並且一切保密的基本原則。業界堅決認為，除非締約雙方均已同意，否則不可作任何披露。

顧問協會亦以相類的理由，明確反對有關建議。他們擔心這項建議會嚴重影響顧問公司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的能力。他們亦擔心商業秘密有可能被公開發表或濫用，以致危害有關顧問公司的商業地位。此外，這項建議亦會導致建造成本上升。

另一方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也自行致函政府，表示這項建議必會損及現行兩個糾紛解決機制的根基，並且動搖業界的信心，使他們不再願意以仲裁調解的方法解決與政府的紛爭。

至於問題(c)，由於商會未能如期就原來的建議提交意見，原定於本年 10 月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工作，因而須要延遲。我們已對建議作出修訂，並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發出經修訂的建議（副本見附件 II）。新建議規定政府如欲在糾紛獲解決後的 6 個月內披露有關資料，事前必須徵得締約方的同意。此外，即使在 6 個月期限之後，有關承建商／顧問仍可要求政府在披露敏感資料方面，必須符合保密的原則。

基於建議的修訂會改變沿用超過 20 年的做法，我們實在有需要特別小心，確保業界有足夠的時間充分反映意見和所關注的事項。目前有關第二輪諮詢工作，我們只接獲承建商協會表示反對的意見，其他商會則仍未反映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韋志成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謝小華女士）
2003 年 1 月 3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I 及 II 並無在此隨附。**